

证券代码：874519

证券简称：海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情况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广亮、刘晓磊、朱建康、刘勇超、洪万利、邢秀春、王江峰、张海洋、王鑫、程小亮、白彦祥以上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，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026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刘广亮、刘晓磊、朱建康、刘勇超、洪万利、邢秀春、王江峰、张海洋、王鑫、程小亮、白彦祥以上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6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刘广亮、刘晓磊、朱建康、刘勇超、洪万利、邢秀春、王江峰、张海洋、王鑫、程小亮、白彦祥以上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。

2026年3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刘广亮、刘晓磊、朱建康、刘勇超、洪万利、邢秀春、王江峰、张海洋、王鑫、程小亮、白彦祥以上11名员工为公

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